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审批〔2022〕200号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南充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南府办发〔2022〕16号）和《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132号）工作安排，我委梳理形成了《南充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行政审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委托中介服务事项的，审批部门不得强制性要求提供由中介机构出具的中介服务材料。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

二、规范服务选择。行政审批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可自愿从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http://zjfw-gc.sczfw.gov.cn/zjcsmh wz/epointzjcs/pages/defaultsp/index>）中选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提高服务质量。行政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指导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要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扩大中介服务范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评价、惩戒等机制，对未按照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依法进行处理，视情节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相关信用状况信息应及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等进行公示。

五、动态调整清单。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改委将根据法律法规、审批事项的调整及国家、省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适时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有明确取消中介服务事项规定的，各审批单位应当及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充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南充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申请人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订）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2	市教育和体育局	申请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验资	企业核准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52号）第二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第二款	具有相关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6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第二款	具有相关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7	市卫生健康委	年度内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8	市卫生健康委	当年度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六条	公共卫生检测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9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卫生检测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测绘局令第83号）第六条	具备资质房产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	1.1.土地出让（划拨）勘测定界 2.不动产登记宗地测绘 3.临时用地审批 4.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710 号修订）第十六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 号）第八条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69 号）第十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坐标放线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1.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使用二级保护林地或省级以上公益林地的建设项目、天然起源有林地面积 1 公顷以上，或其他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林地审核 2.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4.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 35 号发布，林业局令 42 号修订）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勘报告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五十二条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7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图设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8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第四条、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大型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项目和防空地下室项目为 7 个工作日；小型和零星项目为 4 个工作日。	
1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三十一条 2.《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20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八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21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3.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22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十九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23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总部首次发证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总部延期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生产系统首次发证 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生产系统延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六条、第十九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24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1.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25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26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换证审查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双方协商	
2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川价函〔2006〕300号)	双方协商	
28	市公安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2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6.2.1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及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3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及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2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开设分公司出具近2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从事拍卖业务变更许可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3	市商务局	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出具投资者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审计报告	从事拍卖业务变更许可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4	市人社局	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第十条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5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三十五条 2.《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订）第十九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培训类别确定	
3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3.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4.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南充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通航论证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七条	一级公路、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复杂或特殊结构工程须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其余等级公路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	市交通运输局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4	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文件变更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6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2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33号公告）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范围压覆矿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第137号）第四款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17项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许可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令）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13项	具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订）第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16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1	市发改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1项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2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13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培训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 2.特种作业操作证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9]53号)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14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5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6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7	市水务局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八条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8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五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五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9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64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南充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审查意见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不低于原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普通公路设计变更审批	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第 25 项 2.《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函〔2015〕6 号）第十三条	一级公路、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复杂或特殊结构工程须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其余等级公路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发布）3.4	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十一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九条	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以内，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以内，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内。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1.《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7.1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4.5	取得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函的土地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7	市发改委	核准项目委托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2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8	市发改委	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44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9	市发改委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审查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仅适用于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1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8项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1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9项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10项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11项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4	市经信局	核准项目委托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15	市气象局	易燃易爆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6	市气象局	易燃易爆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